

证券代码 :600208

证券简称 :新湖中宝

编号 :临 2016-110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因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订：

一、原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099,670,428 元，每股价格 1 元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599,343,536 元，每股价格 1 元。”

二、原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,099,670,42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9,099,670,428 股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599,343,53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,599,343,536 股。”

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此次章程修正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9日